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SZC-320500-JTGS-C2025-0055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 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8 日（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16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元整 （￥： 124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玖分 （￥： 16496.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平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如果有）；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9月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同时须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执一份、采购代理单位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规程、图纸等均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如有）：

名称：苏州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联系电话：13771862362；

电子信箱：348969621@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陈村里 32 号。

1.1.2 设计人：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3771721363；

电子信箱：651193505@qq.com；

通信地址：吴中区中山东路 70 号金枫电子商务产业园 3 号楼 371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对于同一标准、规范应以最新颁布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采购文件及答疑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响应文件及其附件、（7）技术标准和要求、（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2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施工图纸2套。承包人如需增加，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行承担，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施工图纸及其变更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及监理（如有）根据本工程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竣工资料、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7日内（除另行约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数量已包含现场图纸，如实际数量不够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金奕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平。

监理人（如有）接收文件的地点：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监理人（如有）指定的接收人为：马晓红。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承包人的施工计划等自行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数量按实调整，单价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合同条款 12.1 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金奕；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0512-672831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苏州市宝城桥街 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

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理，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除承包商不能控制的竣工资料以外的）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隐蔽工程的照片）。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发包方要求的最终数量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均需要。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1 指派 王平 为承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施工人员需服从发包人安全管理。

6.2 严格执行现行的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3 工程竣工未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6.4 工程施工期间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日常施工、维护、保养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安全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6.5 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的合同总价中。

6.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自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7 保证施工现场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6.8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9 负责工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及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严格执行安全规程，对承包人管辖人员在施工进程中的工伤和因工死亡承担赔偿和一切善后事务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王平；

身份证号：3205031968021805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05071177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0)1003775；

联系电话：0512-65220778；

电子信箱：szmrzs@163.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凤凰街 18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施工方的施工生产和行政管理全面负责，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个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有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天的扣款（缺席半天或不到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监理和发包人共同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次的扣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500 元/天的扣款（缺席半天或不到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如有）

4.1 监理人（如有）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如有）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如有）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如有）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如有）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马晓红；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805021320001907；

联系电话：13771862362@qq.com；

通信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陈村里 32 号；

关于监理人（如有）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如有）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如有）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2)执行以下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方统一组织编写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事件紧急预案。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保证周边交通畅通、安全，协助疏导交通，在施工区域，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夜间警示标志、警告标志等照明、安全、防护设施。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则视同违约，承包人按现行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发包人对工程事故不负任何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满足国家、采购文件及发包人等相关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有关规范施工，承包人未按当地安全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

按形成危害或潜在危害的程度，以每次≥300-50000 元的标准在工程款中扣除。造成发包人直接损失的，除上述违约金外，还须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进度提供相应的进度计划书，单项工程必须分别编制详细施工计划，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同时完成、同时验收、同时交付。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时间上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国家和地方标准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时间上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如有）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如有）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由承包人自行委托。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0.1‰支付违约金，工程竣工审计时扣除，以延误天数累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上限：不封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2）持续降雨超过 24 小时且雨量超过 100mm 以上等；

（3）连续 5 日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或连续 5 日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不作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各类风险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按照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备案手续。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确需调整合同金额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增补合同。乙方确认并知悉全部增补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过部分财政部门不予安排资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

原合同金额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 合同中已有相同单价的，按合同已有的单价执行；

② 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

③ 成交下浮率计算公式：成交下浮率＝（最高限价－最后磋商报价）/最高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1292488.63元）。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如有）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如有）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政府投资建设相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工程施工期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市场价格、管理费、利润的变化、赶工及风险因素。

（2）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显然包括在合同图纸中的项目、或者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知道显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等，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3）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施工内容，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进行处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如发生合同价款变化，设计变更，均需由承包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原因、位置、工程量及费用计算清单，并附详细的计算书，经发包方现场代表、工程负责人、工程造价人员、监理签字并盖章确认（如有设计变更应附设计院的变更图纸或技术核定单），并经签证手续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经监理人（如有）审核并上报发包人后，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全部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100%（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结算审定金额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即竣工验收日期后2年。在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缺陷责任期过半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一半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一次性退清。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付款方式：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如有）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表后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如有）审批的付款申请表3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出具审计报告后 7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需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定金额的 5%的同等金额银行保函；

（2）结算审定金额的 / %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无。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结算审定金额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即竣工验收日期后2年。在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缺陷责任期过半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一半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一次性退清。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筑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①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可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苏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如补充条款与上述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有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1、合同备案要求

（1.1）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市级小额工程项目，除了需在苏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进行合同备案外，还需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至项目所在地的住建招标部门按要求进行项目登记、合同备案等工作，否则无法办理相关工程监管手续。

（1.2）无需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工程监管手续的市级小额工程项目，只需在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合同备案即可。

2、合同经备案生效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承包人中标如果无理由放弃中标项目、不按规定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及履行合同，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罚款，并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通报。

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书

合同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合同附件 4、最终报价表

合同附件 5、磋商报价表

合同附件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主要材料品牌表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相关条款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景观绿化、智能化、亮化工程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结算审定金额5%的质保金保函，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即竣工验收日期后2年。在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缺陷责任期过半后甲方向乙方退还一半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日内一次性退清。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自保函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9月 8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9月 8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校

承包人（乙方）： 苏州市名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苏州市桃坞高级中学学生餐厅改造工程 项目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 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应对承揽本工程所提供的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等有关资料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指定本工程项目经理为现场负责人；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2、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甲方指派本工程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与乙方联系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财产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按部颁ＪＧＪ５９—９９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ＪＧＪ５９—９９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2、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分包商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第六条 施工安全违约金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外，如因此给甲方增加额外工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得工程款 3%以内的金额作为安全违约金。

第七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有效期自工程开工至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以及养护期满有发包人发给保修终止证书后失效。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8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 年 9 月 8 日